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主管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 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4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5-1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7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0-22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3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6
(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7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1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2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轉型正義是對威權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人民基本權受侵害進行反省、處置及清理，同時也面向未來，創造符合民主憲政秩序之環境。

不當黨產之處理係轉型正義工程中，藉由收回政黨利用公權力不當獲取利益，糾正過去之失，同時對威權統治下人民權利受國家不當侵害進行回復，並鼓勵社會大眾參與這段歷史的理解，使之成為未來社會共同記憶。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規定成立特種基金，規劃其用途，使不當黨產可還諸於民，並為社會所用。

二、施政重點

- (一)挹注威權時期政治受難者的基本權利受損害相關處理及扶助事宜。
- (二)投入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以提升社會整體之公共參與。
- (三)推動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以理解及反省過去人權侵害之錯誤。
- (四)挹注民間辦理轉型正義事項，以符基金取於社會用於社會精神。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擔任管理機關，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辦理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應設置委員 15 至 1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國發會主任委員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國發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國發會就相關機關代表及有關人員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租金收入	52,73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當黨產不動產租金收入。
其他財產收入	20,5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當黨產不動產使用補償金收入。
雜項收入	2,600	收回受補助部會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74,101	一、補助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辦理以下各項轉型正義事項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各部會執行內容如下： 1.內政部：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等事項。 2.教育部：強化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等事項。 3.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以及識別與處置加害者等事項。 4.衛生福利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5.文化部：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不義遺址法制及審議與標示及推廣、安康接待室保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存活化暨導覽解說，以及人權故事車教育推廣等事項。 6.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等事項。 7.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等事項。 二、配合黨產會資產移入本基金之進程及各機關推動促轉業務需求，定期滾動檢討基金運用用途與分配數，並提報本基金管理會審議，以維持本基金長期穩健運行。
財產管理計畫	12,300	辦理本基金財產管理相關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5	辦理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相關支出。

三、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促進轉型正義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業務之制度研議及量能，提升各業務之落實，包含威權象徵清查及處置、不義遺址保存及維護、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平復、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平復、轉型正義檔案事證蒐整運用、轉型正義教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	補助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之計畫執行率。	80%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7,58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038 萬元，增加 545 萬元，約 7.74%，主要係其他財產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8,64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367 萬 5 千元，增加 3,281 萬 1 千元，約 21.35%，主要係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 億 1,06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329 萬 5 千元，增加 2,736 萬 1 千元，約 32.8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3 億 2,725 萬 9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一、內政部 1. 「威權象徵處置計畫」-規劃處置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並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威權象徵處置及相關議題之法制研究、政策規劃及社會溝通等。 2.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計畫」-輔導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推動相關會務及辦理生命、身體及人身自由等權利受損之權利	一、完成威權象徵處置 78 件、召開 2 場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諮詢會議及 22 場社會溝通活動，並補助民間團體舉辦 72 場次反省威權統治及破除政治崇仰之活動；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已受理被害者權利回復案件 4,384 件，決定通過賠償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件數為 782 件、財產返還賠償 16 件，另名譽回復證書核准 1,245 件。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回復事項，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涉沒收財產權利回復及金錢賠償案件之工作。 二、教育部 1. 「強化大專院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強化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作為，補助學校辦理校園公共事務採取審議式民主之機制。 2. 「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廣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內教育人員轉型正義教育增能研習。 三、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與研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計畫」-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研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	二、召開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會議 4 場次及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諮詢與研商會議 8 場次；建置「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強化綱領各主管機關連結；補助各級學校研發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教案)、辦理教師培訓工作坊、不義遺址踏查教育營策展活動及校園策展計畫；與 3 所國立圖書館合作辦理書展、主題講座、影展、說故事活動、歷史踏查及資源徵集與利用等，共計 26 場活動，總參與人數約 7 千人次。 三、完成召開 12 次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通過平復案件累積達 3,151 件，並與權利回復基金會合作辦理「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辦理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法案研議，召開 2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進行政策爭議研究。推動轉型正義教育部分，辦理 6 場次之教育訓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衛生福利部 1. 「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建置計畫」- 布建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據點；針對特殊區域或族群發展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模式；發展政治受難家庭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管理服務。 2.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基礎建設推展計畫」- 培植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調查及研究；建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資訊系統。 3.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 提升社會大眾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識能，及助人相關專業或社會福利團體政治暴力創傷知情。 五、文化部 1. 「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計畫」- 持續辦理檔案研	練、上架數位課程 2 堂，線上人權影展達 6,388 人次參與，並打造人權歌仔戲曲《冒壁鬼》共演出 4 場次及錄製 podcast 〈人權搜查客〉，開創全新宣導模式。 四、設置 7 處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另提供 246 名個案服務；建立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模式及密集照顧補助管理機制暨提供整合性個案管理服務計補助 35 案；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培訓 4 梯次、線上課程及 8 集 Podcast 有聲故事書；完成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之可行性評估；完成金門馬祖地區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及工作模式之成果報告 1 式，並辦理 56 場次療癒活動；完成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資訊系統之建置及上線；另補助 4 家民間團體辦理讀書會、講座、工作坊、分享會與參訪等活動，共計 51 場次。 五、完成「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等 4 案調查研究及戰後台灣政治案件等 8 本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究及應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維運工作。 2. 「不義遺址審議及保存作業計畫」-辦理不義遺址審定作業，指認不義遺址的場所，釐清各場所銘記之重大事件、歷史價值與空間樣態。 3. 「不義遺址標示設計暨多元推廣計畫」 4. 「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覽解說計畫」-保存及活化不義遺址，提升地方人士及社區關心在地歷史。 5. 「人權故事車教育推廣活動」-以校園巡迴互動體驗式之共學方式，加強歷史及人權教育之認識。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計畫」-將透過調查及研析，加速辦理相關檔案事證紀錄移轉（歸），以妥善保存整理，並辦理內容著錄及複製備份，便捷資訊查找及對外提供，進而促進檔案事證紀錄之公開，還原真相。	（冊）出版品；體制參與者及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紀錄 21 名；持續維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國家人權記憶庫」，更新收錄名單累計達 15,774 人次；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累計完成 26 處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議作業；完成不義遺址標示示範點 10 處，並補助地方政府 1 案，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安康接待室辦理 141 場次導覽；人權教育故事車於北、中、南、東及偏鄉學校，完成 25 場次巡迴。 六、完成 3 項我國及海外檔案事證紀錄主題類別成果報告，累計查找並彙整 900 筆檔案事證紀錄；完成檔案事證紀錄內容著錄累計 4,320 案及複製儲存 18 萬 2,807 頁；協助各界諮詢、查找、處理並累計提供檔案事證紀錄 80 萬頁；及推出 3 項轉型正義主題性教學資源素材。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將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訪談影片轉化為更為社會大眾瞭解之閱讀文本，促使轉型正義之觀念深入社會。	七、定期於臉書粉專轉貼 17 部「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並辦理全國徵件活動。
財產管理計畫	辦理本基金財產管理相關支出。	支付本基金不動產相關稅賦及管理費等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相關支出。	辦理本基金管理會會議及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相關支出。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一、內政部： 1.威權象徵處置：辦理威權象徵處置之社會溝通及人權價值深化之推廣活動，並補助轄管機關辦理威權象徵之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及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反省威權統治及破除政治崇拜文化為主題之相關活動。 2.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推動相關會務及辦理生命、身體及人身自	一、內政部： 1.威權象徵處置： (1)已核定威權象徵處置補助案累計達 33 件。 (2)於 114 年 3 月 6 日執行 114 年度第 1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分別函請各轄管機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威權象徵處置進度，並按月將最新進度公布於本部網站。 (3)辦理「威權象徵處置桃園社區種子師資實踐行動」及「白恐記憶文化與清除威權象徵種子師資培力計畫」，共辦理 48 場社會溝通活動。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由等權利受損之權利回復事項，以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有關被害人財產權利返還及金錢賠償。 二、教育部： 1.強化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強化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作為，並鼓勵國立圖書館辦理轉型正義書展、講座及活動，以深化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之認知與實踐。 2.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廣轉型正義教育議題，並結合國家人權博物館及非政府組織教師社群等活動，	(4)補助辦理社會溝通相關活動 3 案。 2.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 (1)按月促請權利回復基金會提供各月份受理權利回復案件及行政救濟情形等數據，相關統計數據均已公布於該法人網站。 (2)其餘督導權利回復基金會事項，包含參與權利回復基金會召開之法規諮詢及研商會議（計 3 場）、列席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會議並提供研析意見（計 5 場）、參加權利回復基金會召開之財產返還案件預審小組會議（計 5 場），以及協助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案件法規釋疑。 二、教育部： 1.強化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1)辦理 3 場次「學校轉型正義教育座談會」、「具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草案）研商會議」、「轉型正義學術交流座談會」、「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轉型正義學術交流座談會」及「綠島人權走讀工作坊」等。 (2)已協調調修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站圖層架構、資料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形成人權教育推動網絡，提升轉型正義教育的參與廣度與能見度。 三、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計畫」-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2第4項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積極調查、平復及公布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及行政不法行為，並舉辦公開儀式、學術研討會等，加強社會溝通。 四、衛生福利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計畫」-建構並完善全國政治	等，並函發委託學校憑辦。 (3)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轉型正義教育主題課程研發案」，3小時課程已完成並公告於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 (4)核定補助辦理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已達10案。 (5)補助社區大學辦理轉型正義多元課程或活動5場次，以及補助國立圖書館辦理書展或活動9場。 2.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1)已召開7場次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工作籌備會議。 (2)核定補助大湖農工、上騰工商、六信高中、羅東高中等學校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預計23案。 三、法務部： 1.召開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審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並進行公告，平復案件累積達1,355件。 2.辦理轉型正義講座、教育訓練等相關主題研習活動累積達5場。 3.召開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相關會議1場次。 四、衛生福利部： 1.已核定補助4家機構辦理114年度「大眾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計畫」及完成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網絡、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教育訓練及督導、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調查或研究、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情宣導，以及推動設立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 五、文化部： 1.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計畫：針對威權統治時期重要議題之政治檔案研究及出版與推廣活動、維運更新「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網站，並透過線上平臺新增研究成果、收錄平復案件等，促進研究成果之近用。 2.不義遺址審議及保存作業計畫、不義遺址標示設置暨多元推廣計畫、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覽解說計畫：持續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及授權規定，辦理潛在不義遺址審議，及推動相關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活動。 3.人權故事車教育推廣活動：至校園進行轉型正義及人權圖書巡迴推廣。	助款撥付。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計畫（含工作者教育訓練及建立督導制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調查與研究計畫，以及相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案均依約執行。 2.已完成 7 處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建置，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於 114 年 6 月 26 至 27 日辦理 1 梯次初階培訓。 五、文化部： 1.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計畫： (1)持續進行政治檔案研究、口述訪談、整合檢索平台、白恐史蹟點研究計畫及相關專書出版計畫履約管理，已完成 1 案政治檔案研究期中報告及史蹟點研究期初工作計畫書。 (2)持續營運管理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完成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平復行政不法案件 30 案收錄。 (3)整合檢索平臺維運及優化，並進行階段性上架內容整理、編寫整合檢索平臺維運及內容編撰採購作業。 2.不義遺址審議及保存作業計畫、不義遺址標示設置暨多元推廣計畫、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覽解說計畫： (1)已召開 5 場次現勘暨討論會議、3 場次審議諮詢小組會議，完成計 10 處潛在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藉由口述訪談資料進行改寫推廣徵件，並將徵件成果以座談會方式至部落推廣，讓族人瞭解威權時期原住民族處境。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作業。另辦理下半年度現勘及審查規劃，計 9 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作業。 (2)已協助國軍桃園總醫院規劃設置「原國防部情報局龍潭看守所（臥龍山莊）」不義遺址標示。 (3)完成 2 場次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標示系統輔導諮詢會議。 (4)完成 114 年度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案收件及審查作業。 (5)完成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覽解說委託廠商招標簽約作業，以及安康接待室導覽員教育訓練（含考核）4 場次。 3.人權故事車教育推廣活動：完成 114 年人權故事車巡迴推廣規劃、書車車體內外裝設計施作、真人圖書館講座、書車巡迴計畫等前置作業，並辦理 5 場次校園巡迴。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出版「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繪本」6 冊，並同步上架原住民族委員會 Alilin 電子書城。 2.寄贈 1,000 套「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繪本」予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原住民實驗教育學校、大專院校原資中心、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原住民鄉（鎮、市、區）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計畫-擴大檔案加值應用，將從事證紀錄蒐整、研析，檔案複製儲存與內容著錄等面向，推動建置轉型正義教育服務場域，及產製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系列化教材。	公所、原住民族文化館、各族語言推動組織、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等單位及相關人士。 3.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繪本頒獎典禮。 4.於商周書房、新竹縣尖石鄉尖石國小及新樂國小辦理 3 場次繪本推廣座談會及 2 場次繪本導讀活動。。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 1.檔案事證主題調查及蒐整完成 2 項主題委外研究規劃及簽約。 2.已完成複製儲存檔案事證紀錄紙質類 60,000 頁、錄影音帶類 25 捲及底片 40 案、內容著錄 2,160 案、並提供檔案事證紀錄 40 萬頁。 3.已完成轉型正義教育智能化服務場域系統規劃建置案部分系統功能。 4.以「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受難者群像」為主題，委外製作檔案教學資源素材集。
財產管理計畫	辦理本基金財產管理相關支出。	支付本基金不動產相關稅賦及管理費等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相關支出。	辦理本基金管理會會議及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相關支出。

伍、其他

本基金財源主要係轉移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自司法院大法官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作成釋字 793 號解釋，宣示黨產條例相關條文均為合憲後，原停滯之相關訴訟程序已持續進行。目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移轉為國有及追徵等行政處分之財產數額總計超過 828 億元，其中以行政處分已取得現金 2.7 億餘元，並將美齡樓房地、救國團部分青年活動中心等在內合計 13 萬餘平方公尺之土地登記為國有，惟以行政處分取得之資產多數尚在訴訟繫屬中，爭訟中取得財產目前暫由黨產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管中。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66,630		基金來源	75,830	70,380	5,450
	62,907		財產收入	73,230	68,230	5,000
	41,632		租金收入	52,730	52,730	-
	211		權利金收入	-	-	
	21,064		其他財產收入	20,500	15,500	5,000
	3,723		其他收入	2,600	2,150	450
	3,723		雜項收入	2,600	2,150	450
	75,691		基金用途	186,486	153,675	32,811
	64,817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74,101	140,448	33,653
	10,773		財產管理計畫	12,300	12,450	-150
	1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5	777	-692
	-9,061		本期賸餘（短絀）	-110,656	-83,295	-27,361
	1,490,419		期初基金餘額	1,327,259	1,396,852	-69,593
	-		解繳公庫	-	-	
	1,481,357		期末基金餘額	1,216,603	1,313,557	-96,954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7,583 萬元，包括：

- (一) 租金收入 5,273 萬元：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租金收入。
- (二) 其他財產收入 2,050 萬元：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動產使用補償金收入。
- (三) 雜項收入 260 萬元：係收回受補助部會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 億 8,648 萬 6 千元，包括：

(一)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 億 7,410 萬 1 千元，用途包含：

- 1. 補助內政部辦理威權象徵處置計畫 440 萬元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計畫 10 萬元。
- 2. 補助教育部辦理強化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計畫 450 萬元及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450 萬元。
- 3. 補助法務部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計畫 434 萬 8 千元。
- 4. 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計畫 6,981 萬 3 千元。
- 5. 補助文化部辦理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計畫 2,000 萬元、不義遺址法制及審議作業計畫 210 萬元、不義遺址標示設置暨多元推廣計畫 370 萬元、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覽解說計畫 340 萬元、人權故事車教育推廣活動 220 萬元及造浪者：臺灣民主浪潮中乘風破浪的女性身影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290 萬元。
- 6. 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 150 萬元。
- 7. 補助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計畫 5,064 萬元。

(二) 財產管理計畫 1,230 萬元，係辦理基金財產相關稅賦支出及管理活化有關規劃等所需費用。

(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 萬 5 千元，係辦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相關支出所需費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 億 1,065 萬 6 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10,656	
調整非現金項目	-12,772	流動資產淨增12,77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42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0,108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10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73,5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2,6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09,090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73,230	
租金收入				52,73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租金收入。
其他財產收入				20,5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動產使用補償金收入。
其他收入				2,600	
雜項收入				2,600	收回受補助部會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
總計				75,830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4,817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74,101	140,44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50千元、推展費550千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171,901千元，主要係補助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辦理各項轉型正義事項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其內容如下： 1.內政部：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等事項，所需經費4,500千元，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2.教育部：強化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等事項，所需經費9,000千元。 3.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以及識別與處置加害者等事項，所需經費4,348千元，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千元、文宣及宣導品等推展費150千元。 4.衛生福利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等事項，所需經費69,813千元，包含文宣及宣導品等推展費400千元。 5.文化部：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不義遺址法制及審議與標示及推廣、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覽解說、人權故事車教育推廣活動，以及「臺灣民主浪潮中乘風破浪的女性身影」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等，所需經費34,300千元。 6.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所需經費1,500千元。 7.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等事項，所需經費50,640千元，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714	服務費用	2,200	4,700	
2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650	1,700	
2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650	1,700	
688	推展費	550	3,000	
688	推展費	550	3,000	
64,10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1,901	135,748	
64,10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1,901	135,748	
64,10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71,901	135,748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773	財產管理計畫	12,300	12,450	
1,686	服務費用	2,700	4,650	
645	水電費	600	600	
645	工作場所電費	600	600	分攤基金不動產之空屋電費。
67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150	
678	一般房屋養護費	150	150	分攤基金不動產之房屋修繕維護費。
2	一般服務費	-	-	
2	公證費	-	-	
361	專業服務費	1,950	3,900	
195	委託調查研究費	1,950	3,900	委託辦理基金財產管理活化評估與財務實地查核等。
166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5,26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000	6,000	
1,068	土地稅	1,500	3,000	
1,068	一般土地地價稅	1,500	3,000	已移轉登記國有之不當黨產不動產，在訴訟判決確定收歸國有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衍生稅賦及必要管理支出由基金支應，並依土地稅法按土地當期公告地價之1%核算地價稅。
4,198	房屋稅	4,500	3,000	
4,198	一般房屋稅	4,500	3,000	已移轉登記國有之不當黨產不動產，在訴訟判決確定收歸國有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衍生稅賦及必要管理支出由基金支應，並依房屋稅法之稅率，按課稅現值核算房屋稅。
3,82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00	1,800	
3,821	分擔	3,600	1,800	
3,821	分擔大樓管理費	3,600	1,800	已移轉登記國有之不當黨產不動產，在訴訟判決確定收歸國有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衍生稅賦及必要管理支出由基金支應，並依房屋所在之公寓大廈管理規約，繳納公共管理費。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5	777	
	83		服務費用	60	727	
	1		郵電費	-	-	
	1		郵費	-	-	
	7		旅運費	10	672	
	-		國外旅費	-	662	
	7		其他旅運費	10	10	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短程車資。
	2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30	
	29		印刷及裝訂費	30	30	基金預（決）算書等印刷裝訂費。
	47		專業服務費	20	25	
	17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	25	支給基金管理會委員5名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30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18		材料及用品費	25	50	
	18		用品消耗	25	50	
	18		其他用品消耗	25	50	各項辦公用品及會議逾時便當等費用。
	75,691		總 計	186,486	153,675	

預算附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74,101	推動及辦理威權象徵清查及處置、不義遺址保存維護及推廣、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平復、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平復、轉型正義檔案事證蒐整運用、轉型正義教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人權教育等發展。
	財產管理計畫					12,300	不動產財產之稅賦及管理費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5	一般性業務支出。
	合 計					186,48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74,101	
財產管理計畫				12,300	
上年度預算數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40,448	
財產管理計畫				12,450	
前年度決算數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64,817	
財產管理計畫				10,773	
112年度決算數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61,561	
財產管理計畫				11,977	
111年度決算數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更名)				6,274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7	-	17	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5條規定，設本基 金管理會，置委員 15人至17人。
管理會委員	17	-	17	
總 計	17	-	17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650	1.補助內政部辦理轉型正義深化、威權象徵處置及人權價值相關議題推廣之網路、平面及廣播媒體等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2.補助法務部辦理平復司法及行政不法業務相關議題之平面、廣播或網路媒體等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0千元。 3.補助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轉型正義檔案事證內容加值及相關推廣活動之網路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總計					1,650	悉數為經常支出。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推動各項轉型 正義計畫	財產管理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484	10,077	服務費用	4,960	2,200	2,700	60
645	600	水電費	600	-	600	-
645	600	工作場所電費	600	-	600	-
1	-	郵電費	-	-	-	-
1	-	郵費	-	-	-	-
7	672	旅運費	10	-	-	10
-	662	國外旅費	0	-	-	-
7	10	其他旅運費	10	-	-	10
29	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	-	30
29	30	印刷及裝訂費	30	-	-	30
678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	150	-
678	150	一般房屋修護費	150	-	150	-
2	-	一般服務費	-	-	-	-
2	-	公證費	-	-	-	-
408	3,925	專業服務費	1,970	-	1,950	20
17	2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20	-	-	20
195	3,9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1,950	-	1,950	-
196	-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	-
26	1,7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650	1,650	-	-
26	1,7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650	1,650	-	-
688	3,000	推展費	550	550	-	-
688	3,000	推展費	550	550	-	-
18	50	材料及用品費	25	-	-	25
18	50	用品消耗	25	-	-	25
18	50	其他用品消耗	25	-	-	25
5,265	6,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000	-	6,000	-
1,068	3,000	土地稅	1,500	-	1,500	-
1,068	3,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1,500	-	1,500	-
4,198	3,000	房屋稅	4,500	-	4,500	-
4,198	3,000	一般房屋稅	4,500	-	4,500	-
67,924	137,5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5,501	171,901	3,600	-
64,103	135,7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1,901	171,901	-	-
64,103	135,748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171,901	171,901	-	-

中華民國115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各項轉型 正義計畫	財產管理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3,821	1,800	分擔	3,600	-	3,600	-
3,821	1,800	分擔大樓管理費	3,600	-	3,600	-
75,691	153,675	合 計	186,486	174,101	12,300	85

29

本 頁 空 白

附錄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509,516	資產	1,216,603	1,327,259	-110,656
1,392,443	流動資產	982,329	1,143,093	-160,764
1,219,781	現金	909,090	1,082,626	-173,536
68,280	應收款項	73,239	60,467	12,772
104,381	預付款項	-	-	
117,07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234,274	184,166	50,108
117,073	準備金	234,274	184,166	50,108
1,509,516	資產總額	1,216,603	1,327,259	-110,656
28,158	負債	-	-	
28,158	流動負債	-	-	
28,158	應付款項	-	-	
1,481,357	基金餘額	1,216,603	1,327,259	-110,656
1,481,357	基金餘額	1,216,603	1,327,259	-110,656
1,481,357	基金餘額	1,216,603	1,327,259	-110,656
1,509,51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216,603	1,327,259	-110,656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4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尚 未 經 立 法 院 審 議 通 過 。		